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邱俊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*7216
傳真：(08)7666356
電子信箱：e701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380033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700G113800334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所轄琉球新漁港區域內禁止之行為公告1份，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屏東縣各區漁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